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后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次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景明 黄勇
2025年4月22日